

汕头市龙湖区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大北山路 3 号财审大楼

乙方（受托方）：广东昊华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珠城路 16 号联泰时代总部中心 2 幢 1101-1104 房

法定代表人：杨健

为做好 2025 年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甲方通过相关程序确定乙方为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服务综述：为顺利开展甲方 2024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对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 3 个项目绩效评价，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和工作底稿。

三、评价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绩效评价任务，绩效评价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情况；资金的投入、使用、管理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四、服务要求